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董事谭勋英女士、秦顺东先生和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亲自到会，已分别委托董事杨玉文先生、杨红兵先生和独立董事宋宗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作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选举杨作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，

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组成情况，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任委员：杨作祥

委员：杨玉文、刘伟

(二)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任委员：宋宗宇

委员：杨作祥、刘伟

(三)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任委员：刘伟

委员：杨作祥、黎明

(四)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

主任委员：黎明

委员：杨玉文、宋宗宇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